

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9月7日起，兴业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7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17年9月25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